

附件 2

# 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评选办法

《铸造工程》杂志社

2020年1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引导铸造企业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推动铸造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铸造业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铸造行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全国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铸造工程》杂志社组织的评审组负责企业的审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评选遵循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作风，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方法、分类考核、择优选择”的评选原则，多层次、多维度、多方向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

**第五条** 评选活动是公益性活动，无任何商业行为，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选过程中会组织专家论证及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活动，考察期间专家食宿由企业负责）。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铸造类企业（含铸造装备及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第七条** 申报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企业应为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企业或经各分支机构、地方

协/学会特别推荐的企业。

2. 参评企业应为铸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或具有突出优势的“专特优精”企业。

3. 参评企业必须通过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除前面三证外，如企业还取得了其他特殊专业认证，可优先考虑）。

4. 参评企业须通过国家级信用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荣获3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明。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将不得申报：

1.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2. 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
3. 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4.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 仍然使用国家法规、技术政策明令淘汰及限制的技术、材料、装备。

### **第三章 评选组织及评定规则**

**第九条** 评选活动在中国铸造行业杂志社指导下进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评选活动设立由铸造行业相关专家、地方协/学会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立评选工作组，组织实施评选日常工作。

### **第四章 评选活动程序**

#### **第十条 申报**

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评审单位。

### **第十一条 初审**

评选工作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评审**

对初审通过的企业，由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实施现场考察、评审。

###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考察情况，对考察企业进行最终综合评价。

### **第十四条 公示**

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评选结果将在《铸造工程》杂志、《铸造纵横》杂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各单位及个人如对公示有异议，可直接向评选工作组反映。

### **第十五条 公告**

获得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并在《铸造工程》、《铸造纵横》、《铸造技术》等媒体予以公布。

### **第十六条 授牌**

评为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将在当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期间举行授牌仪式。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复核。

**第十九条** 单项冠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年度审查评估和有效期满复核。

年度审查评估：单项冠军企业应每年向评审单位提交企业发展状况报告，评审单位派专家实施现场评估。

有效期满复核：将结合单项冠军企业年度审查评估结果，对企业进行复核。

评估或复核通过的企业，可享有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未通过的企业，将取消其称号。评估或复核结果在《铸造工程》杂志公布。

**第二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收回证书和牌匾，取消一届次参加企业评选活动资格结果，并进行公布。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
3. 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6.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合法使用该称号。

**第二十二条** 评定为示范的企业，优先安排参加行业的国内外展销、

企业培训、信息发布、典型宣传和项目支持等服务。